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
项目阶段性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斌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斌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陆佩云

报 告 编 写 人：陆佩云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16000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经济开
发区弘禄大道66号兴路2号5栋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16000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经济开
发区弘禄大道66号兴路2号5栋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产品及产量.....	6
3.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6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0
3.2.4	项目水平衡.....	12
3.2.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4
3.3	项目工艺流程	15
3.4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	21
4.1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1	施工期污染.....	21
4.1.2	运营期废水及治理措施.....	21
4.1.3	运营期废气及治理措施.....	24
4.1.4	运营期噪声及治理措施.....	30
4.1.5	运营期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3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3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五、	环评结论及其批复意见.....	3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35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5
5.1.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35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5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六、	验收评价标准.....	36
6.1	废气监测标准	36
6.2	废水监测标准	36
6.3	噪声监测标准	37
6.4	固废标准	3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1.1	废水.....	38
7.1.2	废气.....	38
7.1.3	噪声.....	3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8
八、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9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39

8.2	监测方法及依据	4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验收监测报告	41
9.3	监测结果	41
9.3.1	废水	41
9.3.2	废气	42
9.3.3	厂界噪声	45
9.3.4	污染物排总量核算	45
9.4	监测结论	45
十、	结论与建议	47
10.1	结论	47
10.2	建议	47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49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9
12.1.1	设计简况	49
12.1.2	施工简况	49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49
12.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50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0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50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50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51
12.3	整改工作情况	51
附图		53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4
附件1	营业执照	54
附件2	环评批复	55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56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57
附件5	一般固废及污泥处置协议	65
附件6	竣工公示和调试期公示	71
附件7	工况证明	72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	73

一、项目概况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弘禄大道66号，项目所在地东侧和北侧为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中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舟山市丰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新港工业园区内，附近无敏感保护目标。

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7月12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承诺备案书（编号:2023-08）。本次阶段性工程于2023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9月30日建设完成阶段性工程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竣工公示见附图7）。企业于2023年12月24日申报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编号:91330902MA2A3BYU8E001U）于2024年10月9日开始竣工调试（调试公示见附图7），该项目至今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的条件，企业已经完成自查。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阶段性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已投入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对阶段性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取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 11、《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环评登记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6）
- 12、《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编号：2023-08，2023.7.1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弘禄大道66号，项目所在地东侧和北侧为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中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舟山市丰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新港工业园区内，北侧靠近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3-1，项目厂区平面四至图见图3-2，建设项目卫星影像图见图3-3，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见图3-4。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3-2 项目厂区平面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及产量

阶段性工程的项目产品产量和环评对比见下表

表3-1 阶段性工程产品产量和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变化情况 (t/a)
鱼类	1	鱼油	300	0	-300
	2	鲜鱼肽	5000	2500	-2500
	3	鱼膏	500	300	-200
	4	鱼溶浆	3000	1300	-1700
虾、蟹类	5	鲜虾肽	2000	800	-1200
	6	虾蟹膏	200	100	-100
	7	虾溶浆	2000	800	-1200
鱿鱼类	8	鲜鱿肽	3000	1000	-2000
	9	鱿鱼膏	2000	600	-1400
	10	鱿溶浆	2000	600	-1400
总计			20000	8000	-12000

3.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下表所示。

表3-2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工程数量	备注
原料车间					
1	鱼池	20m ³	2个	2个	不变
2	虾蟹池	2.5m×2m×2.8=14m ³	1个	1个	不变
3	鱿鱼斜台	/	1个	1个	不变
4	双蛟龙输送机	W型300#	3套	3套	不变
5	单蛟龙输送机	u型300#	3套	3套	不变
6	粗粉碎绞碎机	/	3套	3套	不变
7	超微粉碎机	/	3套	5套	增加2套
8	鱼浆池	3.7m×4.5m×2.8m=46.6m ³	4个	4个	不变
9	隔膜泵	/	3个	0	泵数量未变, 型号发生变动
10	柱塞泵	/	1个	0	
11	软管泵	76*2型	0	2套	
12	乳化泵	单极/100型	0	1套	
13	罗茨泵	L100	0	1套	
14	混合罐	16m ³	4个	0	混合罐数量未变, 单罐容积增加6m ³
15	混合罐	20m ³	0	4个	

生产车间2					
16	蒸汽罐	/	1台	1台	不变
17	酶解罐/发酵罐	16m³	20个	4台	减少16台
18	隔膜泵	/	6个	0个	未购买
19	乳化泵	三级/100型	0	1个	新增1个
20	罗茨泵	L100	0	1个	新增1个
21	三相卧式离心机	580型	6台	1个	减少5台
22	蝶式离心机	470型	12台	2台	减少10台
23	中间罐	20m³	3个	2个	减少1个
24	双效浓缩器	3m³	3套	1套	减少2套
25	膜浓缩设备	自带自动清洗设备， 每套24组膜	3套	0	未购买
26	真空泵	/	6个	0	未购买
27	不锈钢离心泵	3t	6个	0	未购买
28	不锈钢离心泵	20t	3个	0	未购买
29	单效浓缩器	8m³	30个	8个	减少12个
30	冷却器	为单效浓缩器配套设备	30个	8个	减少12个
生产车间1					
25	灌装设备	/	1套	1套	不变
26	品质调控罐	CG-30m³	3个	1个	减少2个
27	多级分子蒸馏系统	FZ-1.0×4级（电加热）	2套	0	未建设鱼油生产 设备
28	中间鱼油贮罐	CG-30m³	7个	0	
车间外					
29	暂存罐	20m³	11个	0	未设置暂存罐
30	冷凝水暂存罐	10t	2个	2个	不变
31	冷却塔	300t	2座	2座	不变
冷库设备					
32	冷库保温系统	/	1套	0	未建设冷库
33	冷库制冷系统	/	1套	0	
实验室设备					
34	全自动雪花制冰机	IMS-85	1台	0	未购置
35	西门子冰箱	BCD-274	1台	1台	不变
36	离心机	ST16R	1台	1台	不变
37	匀浆机	/	1台	0	未购置
38	水浴锅	/	1台	1台	不变
39	水浴摇床	/	2台	0	未购置
40	干燥箱	/	1台	1台	不变
41	半自动凯氏定氮仪	K-350	1台	1台	不变
42	防爆柜	BABC- 4P	1台	0	未购置
43	酶解罐	50L	1台	0	未购置
44	中高速离心机	/	1台	0	未购置
45	冷冻干燥机	/	1台	0	未购置

46	超净工作台	SW-CJ-2FD-II	1台	0	未购置
47	微生物培养摇床	ZQTY-70V	1台	0	未购置
48	恒温震荡培养箱	BS-2FS	1台	0	未购置
4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1台	1台	不变
50	微生物培养箱	SPX-70BIII	1台	0	未购置
51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F-50L-II	1台	1台	不变
52	发酵罐	50L	1台	1台	不变
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600	1台	1台	不变
54	倒置荧光显微镜	Nikon ECLIPSE	1台	0	未购置
55	多功能酶标仪	MD3	1台	0	未购置
56	流式细胞分析系统	CytoFLEX B3-R1-V0	1台	0	未购置
57	全自动凝胶成像系统	Tanon-1600	1台	0	未购置
34	氨基酸自动分析仪	SYKAM S-433D	1台	0	未购置
35	高效液相	Agilent 1260	1台	0	未购置
36	生物安全柜	BSC-1304IIA2	1台	0	未购置
37	超净工作台	SW-CJ-2FD-II	1台	0	未购置
3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1台	0	未购置
39	水套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Thermo Forma 3110	1台	0	未购置
40	低温冰箱（-20℃）	/	1台	0	未购置
41	通风橱	/	1台	0	未购置
42	多联电炉	/	1台	1台	不变
43	天平	十万级	1台	1台	不变
44	鼓风干燥箱	/	1台	1台	不变
45	马弗炉	/	1台	0	未购置
46	管式炉	/	1台	0	未购置
47	旋片式真空泵	2XZ-2	0	1个	新增1个
48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ABS防腐	0	1个	新增1个
49	粗脂肪测定仪	SZF-06A	0	1台	新增1台
50	数控超声波清洁剂	KQ2200DB	0	1台	新增1台
51	磁力搅拌器	85-1	0	1台	新增1台
52	高速粉碎机	FW100	0	1台	新增1台
53	玻璃仪器气流烘干器	KQ-C30	0	1台	新增1台

表3-3 项目环保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组成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调节池	调节池	/	1座	1座	不变
2		人工格栅	/	1套	1套	不变
3		微滤格栅机	/	1套	1套	不变
4		污水提升泵	/	2台	2台	不变
5	气浮池			0	1座	新增气浮池1座
6	中间池			0	1座	新增中间池1座
7	缺氧、厌	缺氧池	/	1座	1座	不变

8	氧、好氧池	厌氧池	/	1座	1座	不变
9		好氧池	/	1座	1座	不变
10		布水系统	/	2套	2套	不变
11		回流泵	/	2台	2台	不变
12		曝气系统	/	1套	1套	不变
13		曝气风机	HC-651S	2台	2台	不变
14		供气管道及阀门	/	1套	1套	不变
15	沉淀池、清水池	清水池	/	1座	1座	不变
16		沉淀池	/	1座	1座	不变
17		污泥提升泵	QW10-10	2台	2台	不变
18		池底排泥管	/	1套	1套	不变
19		污泥螺杆泵	/	2台	2台	不变
20		反应搅拌机	/	2套	2套	不变
21		自动加药装置	/	1套	1套	不变
22		叠螺脱水机	DLT-201	1套	1套	不变
23	复合光氧催化一体机		TH-UV-1.0	1台	0	不设置
24	酸喷淋塔		/	1座	1座	不变
25	氧化喷淋塔		/	1座	1座	不变
26	碱喷淋塔		/	1座	1座	不变
27	轴流风机		/	若干	4台	不变
28	生产废气排气筒		28m, 1m	1个	1个	不变
29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15m, 0.2m	1个	1个	不变
30	危废仓库		3m ³	1个	1个	不变
31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1个	1个	不变
32	污泥暂存间		10m ²	1个	1个	不变

表3-4 喷淋塔的参数

名称	参数
循环泵	流量60m ³ /h；扬程20m；功率7.5kw
喷淋系统	Φ×H=3m×7m；PP材质；双层填料；双层喷淋；含药箱、循环箱、液位计
加药装置	200L加药桶+不锈钢叶轮搅拌机+50L计量泵+pH计
仪表	温度传感器、压差传感器
药剂	草酸（酸洗）；次氯酸钠（氧化）；片碱（碱洗）

表3-5 污水处理站的参数

名称	容积/面积	施工材料
集水池	75m ³	C35 抗渗等级P6（见附件6），防渗层采用1.5mm环氧树脂涂层
气浮调节池	25m ³	
厌氧池	150m ³	
缺氧池	150m ³	
好氧池	150m ³	
沉淀池	42m ³	
清水池	25m ³	
设备房	25m ²	轻钢结构

污泥房	8m ²	轻钢结构
-----	-----------------	------

3.2.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3-6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原料年用量	实际工程年用量	备注
1	海捕鱼	车运	22550t	7514t	减少13550t
2	海捕虾、蟹	车运	11640t	3958t	减少6940
3	鱿鱼	车运	21000t	7140t	减少12600t
4	酶	按复合酶酶解生产线所有原料的0.5%计，实际占比为1.5%	122t	280t	增加158t
5	微生物菌液	按微生物发酵生产线所有原料的10%计	1114t	450t	减少664t
6	各种植物蛋白	按复核酶酶解生产线和微生物发酵生产线原料总和的20%计	7098t	2800t	减少4298t
冷库原辅材料					
7	冷冻油	主要成分矿物油	250L	0	冷库未建设
8	R507制冷剂 ¹	主要成分氟利昂	2.4	0	
实验室原辅材料					
9	醋酸	AR， 500 mL/瓶	5kg	0	不使用
10	乙二醇四乙酸	AR， 500 g/瓶	5kg	0	不使用
11	氢氧化钠	AR， 500 g/瓶	5kg	5kg	不变
12	盐酸	AR， 500 mL/瓶	5kg	0	不使用
13	氯化钠	AR， 500 g/瓶	5kg	5kg	不变
14	溴化钾	SP， 500 g/瓶	5kg	0	不使用
15	碱性蛋白酶	BR， 500 g/瓶	5kg	0	不使用
16	胃蛋白酶	BR， 500 g/瓶	5kg	0	不使用
17	DPPH	LC， 50 g/瓶	0.25kg	0	不使用
18	硫酸亚铁	AR， 500 g/瓶	2.5kg	0	不使用
19	过氧化氢	AR， 500 mL/瓶	2.5kg	0	不使用
20	甲醇	AR， 500 mL/瓶	5kg	0	不使用
21	硫酸	AR， 500 mL//瓶	5kg	5kg	不变
22	中性蛋白酶	BR， 500 g/瓶	2.5kg	0	不使用
23	无水乙醇	AR， 500 mL//瓶	5kg	0	不使用
24	LB培养基	AR， 500 g/瓶	5kg	0	不使用
25	胰蛋白酶	BR， 500 g/瓶	2.5kg	0	不使用
26	酸性蛋白酶	BR， 500 g/瓶	2.5kg	0	不使用
27	牛血清白蛋白	BR ， 200 g/瓶	0.4kg	0	不使用
28	考马斯亮蓝染色液	BR， 250 mL/瓶	0.5kg	0	不使用
29	细胞培养基	BR， 500 mL/瓶	5kg	0	不使用
30	牛肉膏	AR， 500 g/瓶	2.5kg	0	不使用
31	蛋白胨	AR， 500 g/瓶	2.5kg	0	不使用
32	葡萄糖	AR， 500 g/瓶	2.5kg	0	不使用
33	乳糖	AR， 500 g/瓶	2.5kg	0	不使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原料 年用量	实际工程 年用量	备注
34	蔗糖	AR, 500 g/瓶	2.5kg	2.5kg	不变
35	甘油	AR, 500mL/瓶	2.5kg	0	不使用
36	琼脂粉	AR, 500 g/瓶	2.5kg	0	不使用
37	75%乙醇	AR, 500 mL/瓶	10kg	10kg	不变
38	PBS缓冲液	BR, 500 mL/瓶	10kg	0	不使用
39	硫酸铵	AR, 500g/瓶	2.5kg	2.5kg	不变
40	硫酸钾	AR, 500g/瓶	0	2.5kg	新增2.5kg
41	磷酸氢二钠	AR, 500g/瓶	5kg	0	不使用
42	磷酸二氢钠	AR, 500g/瓶	5kg	0	不使用
43	考马斯亮蓝 G250	AR, 50g/瓶	0.1kg	0	不使用
44	福林酚试剂	AR, 500mL/瓶	2.5kg	0	不使用
45	三氯醋酸	AR, 500mL/瓶	2.5kg	0	不使用
46	氢氧化钾	AR, 500g/瓶	0	2.5kg	新增2.5kg
47	五水合硫酸铜	AR, 500g/瓶	0	2.5kg	新增2.5kg
48	轻质氧化镁	AR, 500g/瓶	0	2kg	新增2kg
49	水合硫酸铁	AR, 500g/瓶	0	1.5kg	新增1.5kg
50	硼酸	AR, 500g/瓶	0	1.5kg	新增1.5kg
51	异丙醇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52	石油醚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53	冰乙酸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54	铬酸钾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55	无水碳酸钠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56	百里香酚蓝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57	酚酞	AR, 500mL/瓶	0	0.5kg	新增0.5kg
58	甲基红	AR, 500mL/瓶	0	0.5kg	新增0.5kg
59	溴甲酚绿	AR, 500mL/瓶	0	0.5kg	新增0.5kg
60	百里香酚酞	AR, 500mL/瓶	0	0.5kg	新增0.5kg
61	邻苯二甲酸氢 钾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62	硅藻土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63	碳酸氢钠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64	硫氰酸钾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65	硫氰酸铵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66	可溶性淀粉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67	亚铁氰化钾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68	乙酸锌	AR, 500g/瓶	0	1kg	新增1kg
环保设施原辅材料					
70	185nm波段UV 紫外灯管	/	50根/a	0	不使用
71	254nm波段UV 紫外灯管	/	50根/a	0	不使用
72	草酸（乙二酸）	15kg/包, 320包/a	4.8t	0.8t	减少4t/a
73	次氯酸钠	25kg/包, 300包/a	7.8t	7.2t	减少0.6t/a
74	片碱（氢氧化 钠）	25kg/包, 300包/a	7.8t	7.2t	减少0.6t/a
75	PAC（聚合氯 化铝）	100g/t废水	3.55t	3.55t	不变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原料 年用量	实际工程 年用量	备注
76	PAM（聚丙烯酰胺）	5g/t废水	0.178t	17.75t	增加 17.571t
77	总氮去除剂	25kg/t废水	88.76t	0	不使用
通用原辅材料					
78	自来水	实验室用水和生活用水	4381.5t	1110t	减少 3271.5t
79	园区蒸汽	蒸汽用量按200t/d计，约50%的蒸汽冷凝收集，50%的蒸汽使用完排放。	73000t	10950t	减少 62050t

注：本项目购买匹配其产量的原辅料。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断过程见后面章节），不属于重大变化。

3.2.4项目水平衡

1) 用水和排水实际情况

(1)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用量为21862t/a，含水量为17855.1t，经过单效蒸发和双效蒸发后产品重量为7800t，产生13359t的冷凝废水和703t的冷凝废气，冷凝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冷凝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中。其中实际工程不使用膜浓缩设备进行生产，无膜浓缩废水产生。

(2) 蒸汽冷凝用水

本项目采用园区蒸汽进行生产，工程实际蒸汽用量为30t/d，折算年蒸汽用量为10950t，其中70%的蒸汽形成冷凝水用于地面清洗、车清洗、生产设备清洗、喷淋塔、冷却塔，其余冷凝水从雨水管道排放。另外30%的蒸汽排入大气中。

①地面清洗水

工程实际每天采用高压水枪进行清洗，用水量为2t/d，年用水量预计730t/a，地面清洗水经过厂区的沟渠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车辆冲洗水

与环评不同，实际原材料由供应商运至厂区，厂区内不进行车辆冲洗，无车辆用水，也不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③生产设备清洗水

生产设备主要清洗4个混合管和2个中间罐，单罐容积均为20m³，实际为每周清洗一次，每个罐清洗用水为2m³，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为624t，清洗用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内处理。

④喷淋塔

工程的两座喷淋塔每3天进行换水，每次换水量为14t/塔，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4200t/a。

⑤冷却塔

工程冷却塔用水量为120t/月，年补充量为1440t，不外排、

(3) 自来水

①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用水量15t/a，排放量15t/a，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②生活用水

工程实际生活用水量为1095t/a，损失109t，生活污水986t/a排入化粪池内。

表3-5 实际工程的水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用水来源	物料名称	用量 t/a	含水率%	水量 t/a	物料名称	用量 t/a	含水率%	水量 t/a
原辅材料 自带	鱼虾蟹鱿鱼	18612	80%	14890	产品	7800	49%	3793
	微生物菌液	450	99%	445	膜浓缩废水	0	100%	0
	植物蛋白	2800	90%	2520	冷凝废水	13359	100%	13359
/	/	/	/	/	冷凝损失	703	100%	703
小计				17855	小计			17855
蒸汽 冷凝 水回 用	地面清洗水	730	100%	730	地面清洗废水	730	100%	730
	车辆清洗水	0	100%	0	车辆清洗废水	0	100%	0
			100%		车辆清洗损失	0	100%	0
	生产设备清洗水	624	100%	624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624	100%	624
	喷淋塔用水	4200	100%	4200	喷淋塔废水	4200	100%	4200
	冷却塔用水	1440	100%	1440	冷却塔消耗	1440	100%	1440
	蒸汽冷凝	671	100%	671	蒸汽冷凝排放	671	100%	671
	蒸汽	3285	100%	3285	蒸汽排放	3285	100%	3285
小计				10950	小计			10950
自来水	实验室用水	15	100%	15	实验室废水	15	100%	15
	生活用水	1095	100	1095	生活污水	985.5	100%	985.5
	/	/	/	/	生活污水损失	109.5	100%	109.5
小计				1110	小计			1110
合计				29915.1	合计			299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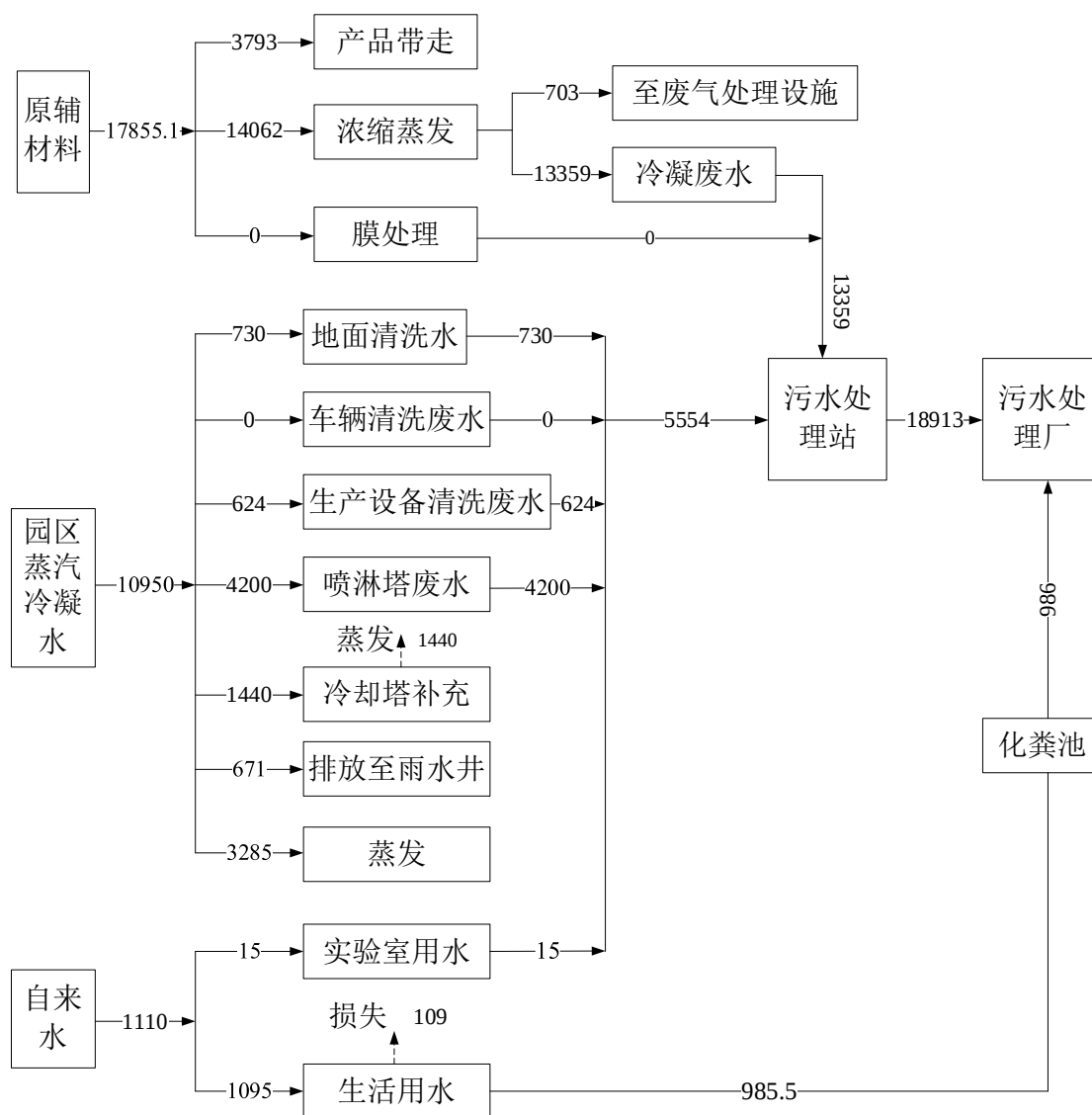


图3-4 阶段性工程的水平衡图（单位t/a）

3.2.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在非禁渔期间每天12h的生产可以满足产能需求，因此非禁渔期的生产时长由环评中的24h改为12h。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环评	阶段性工程实际	对比
员工人数	100人	30人	减少70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365天，非禁渔期生产24小时，三班制，禁渔期生产8h，一班制，禁渔期约120天，则总工作时长约6840h。	年生产365天，非禁渔期生产12小时，一班制，禁渔期生产8h，一班制，总工作时长约3900h	非禁渔期生产时长减少12h，总工作时长减少2940h

3.3项目工艺流程

1) 预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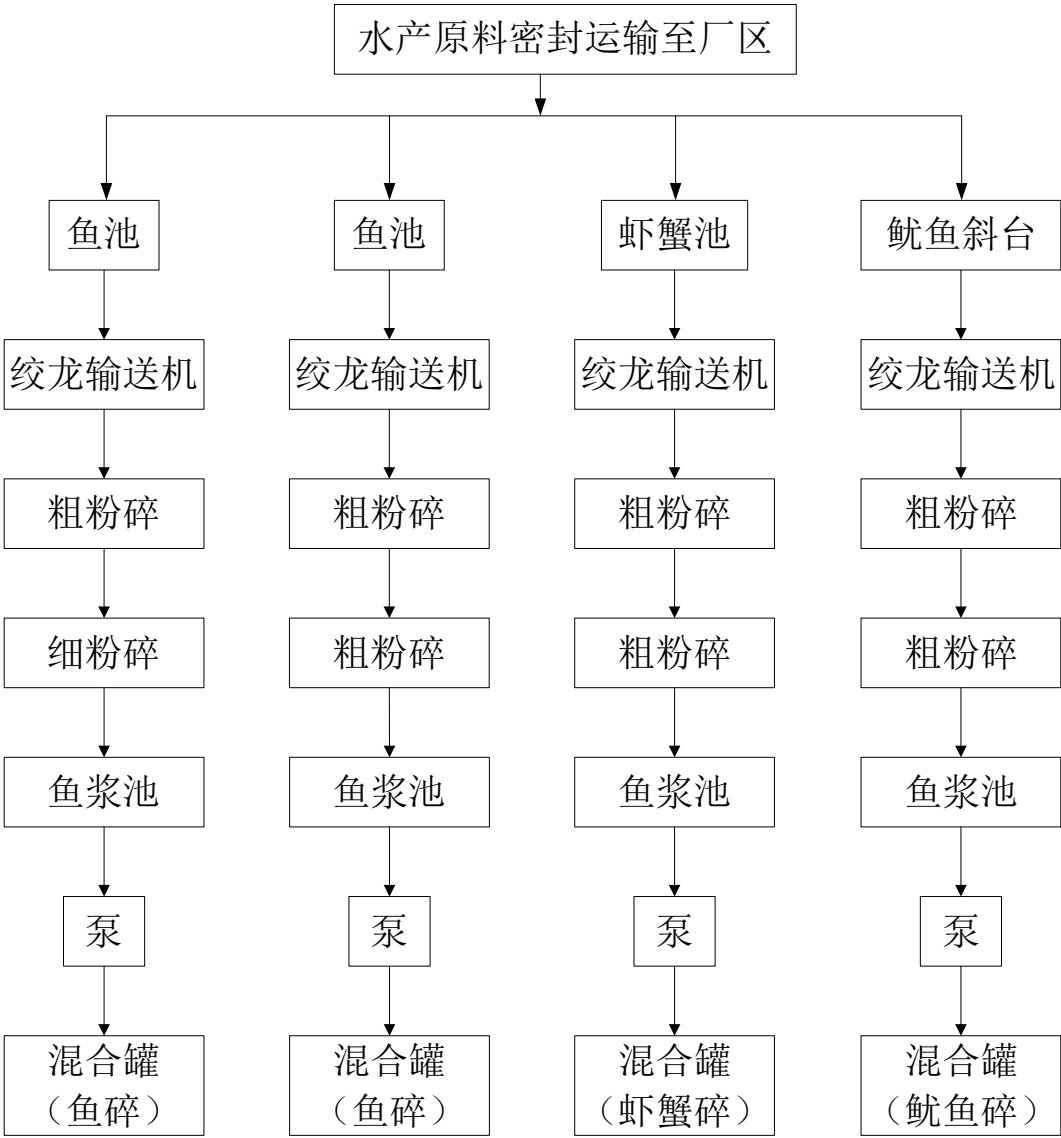


图3-5 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加复合酶酶解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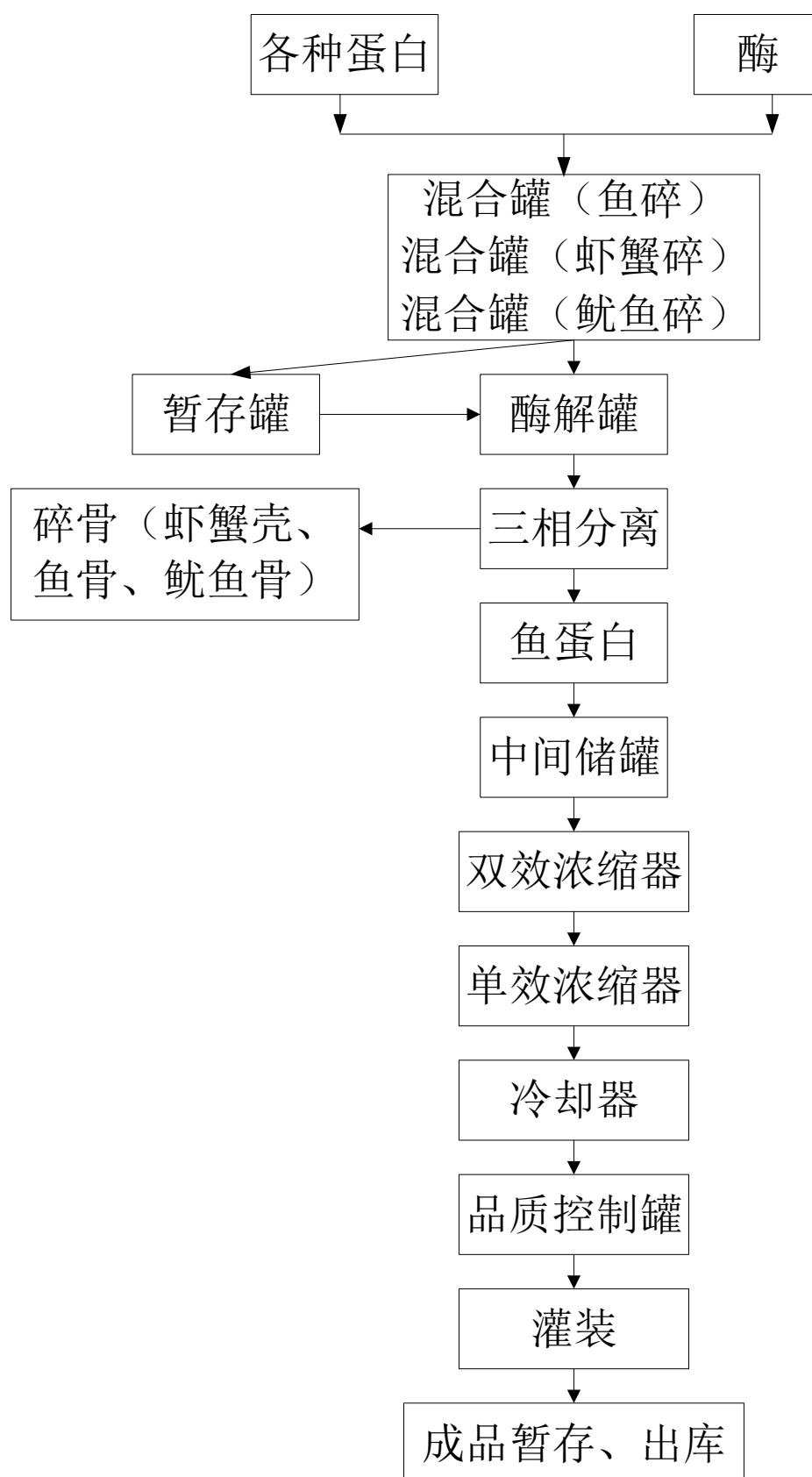


图3-6 复合酶酶解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加微生物发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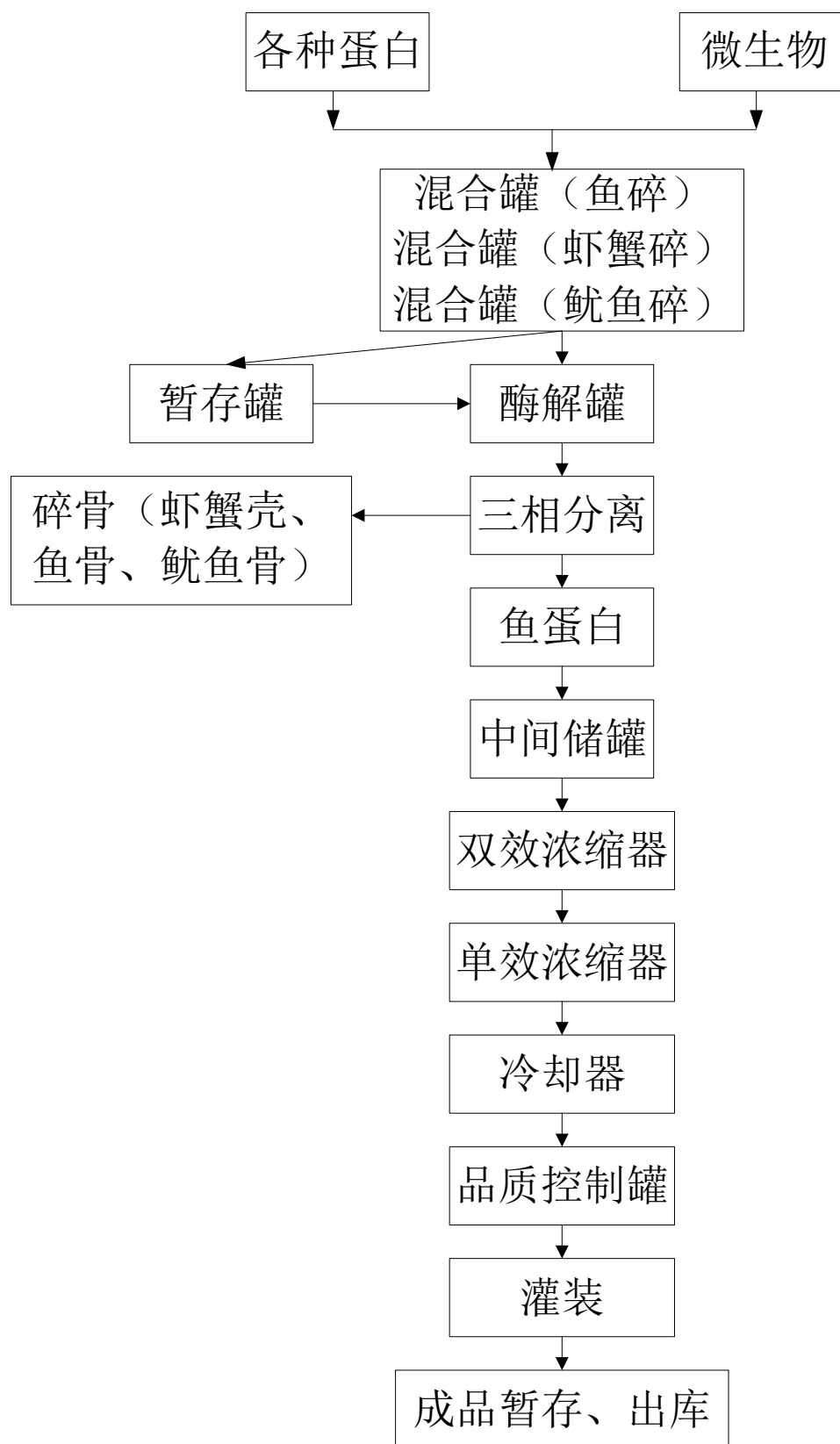


图3-7 微生物发酵生产工艺流程图

4) 骨膏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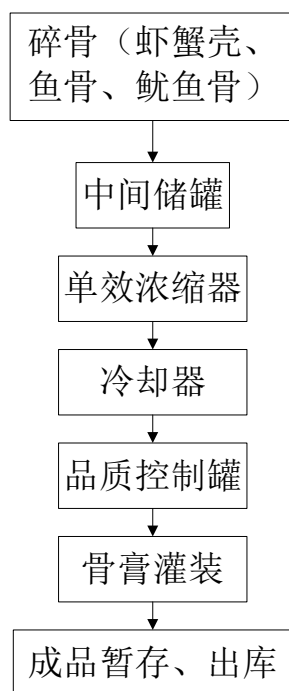


图3-8 骨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5) 蒸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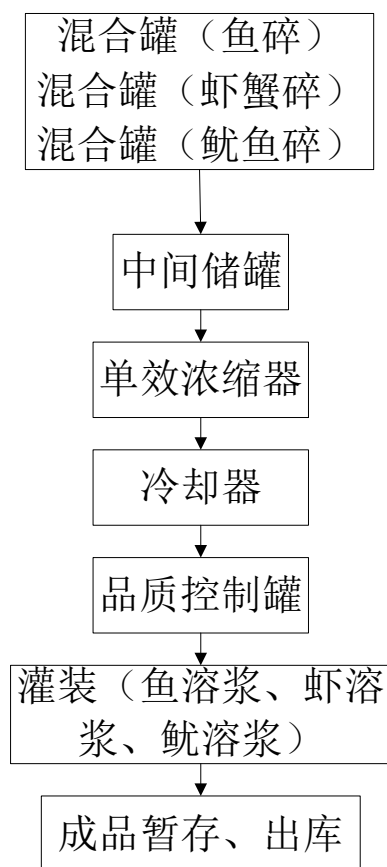


图3-9 蒸煮生产工艺流程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本项目进行变动情况分析。

表3-7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型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阶段性工程年产8000吨海洋产品，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阶段性工程年产8000吨海洋产品，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及批复量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阶段性工程年产8000吨海洋产品，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及批复量，并且项目属于海洋产品生产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阶段性工程年产8000吨海洋产品，废气和废水处理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产品储存采用塑料吨桶未超过环评和批复量。本项目主要生产海洋产品，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阶段性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阶段性工程实际建设位置位于舟山市经济开发区弘禄大道66号，与环评保持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不使用燃料。实际工程未购买膜浓缩设备，项目主要工艺仍然为发酵和酶解，因此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没有新增污染物。 （1）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2）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4）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阶段性工程采用自卸车运输和装卸，与环评保持一致。阶段性工程的产品采用塑料吨桶或铁桶储存，目前未购暂存罐，塑料吨桶或铁桶灌装后全部密闭，不排放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阶段性工程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了光催化，三相卧式离心机不搭建分离车间收集，而将离心机出气口接入废气处理管道内，其他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增加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第6条（1）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2）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4）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没有设置直接排放口，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阶段性工程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设置隔声屏，另外采用隔声罩对主要噪声来源水泵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噪声影响最严重的区域）附近的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厂界的昼间和夜间噪声未超标，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未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房内地面均硬化并涂抹环氧树脂，按要求执行分区防控，未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和危废全部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与环评保持一致，实际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工程组成、建设内容、给排水、生产工艺等，无重大变动情况，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

4.1 环境保护设施

4.1.1 施工期污染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系租用厂房，相关主体建筑已经建成，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仅产生少量固废和噪声，固废已经由安装施工单位拖走委托处理，噪声随施工期结束消失。

4.1.2 运营期废水及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阶段性工程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1095t，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处理，处理完成后纳管进入岛北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1) 生产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1) 膜浓缩废水

阶段性工程未购买膜浓缩设备，因此不产生膜浓缩废水。

(2) 冷凝废水

单效蒸发和双效蒸发工艺中会产生大量蒸汽，根据原辅料含水量和产品含水量得出实际蒸汽产生量为14062t，其中冷凝废水产生量为13359t，未冷凝的蒸汽产生量为703t，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经过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未冷凝的蒸汽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内处理后排放。

(3)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置两座喷淋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座喷淋塔换水量为3t/季，则年喷淋塔废水产量为24t，更换下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经过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为0.5t/月，预计年排放量为6t，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经过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5) 清洗废水

①地面清洗废水

阶段性工程实际每天采用高压水枪进行清洗，用水量为2t/d，年用水量预计730t/a，地面清洗废水经过厂区的沟渠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纳管，经过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②车辆冲洗废水

与环评不同，实际原材料由供应商运至厂区，厂区内不进行车辆冲洗，无车辆用水，也不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③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设备主要清洗4个混合管和2个中间罐，单罐容积均为20m³，实际为每周清洗一次，每个罐清洗用水为2m³，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为624t，清洗用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内处理后纳管，经过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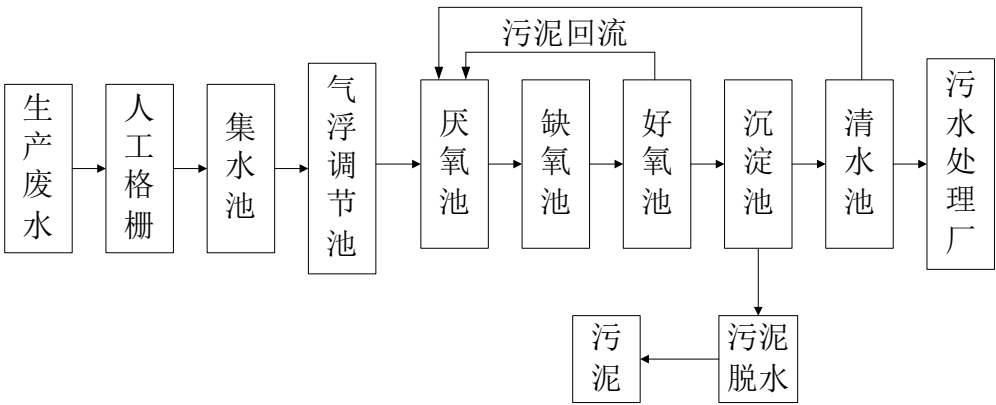


图4-1 生产废水实际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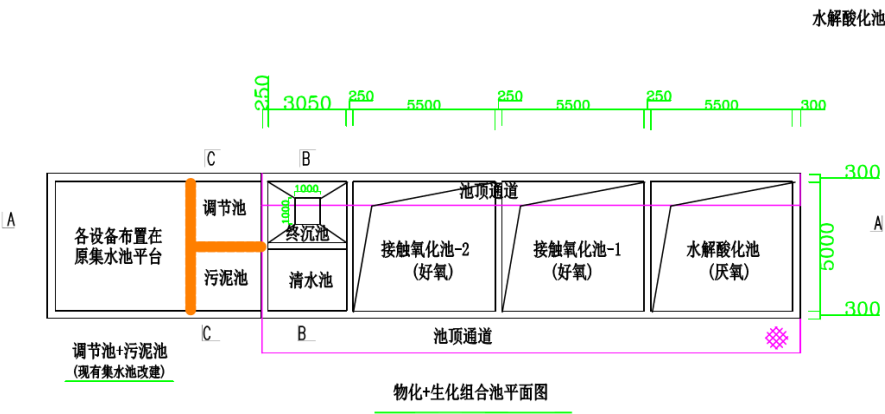


图4-2 污水处理站布置图

3) 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符合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实际最大处理能力为200t/d，符合环评要求，目前阶段性工程废水排放量为50t/d，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阶段性工程废水处理需求。

4) 全厂雨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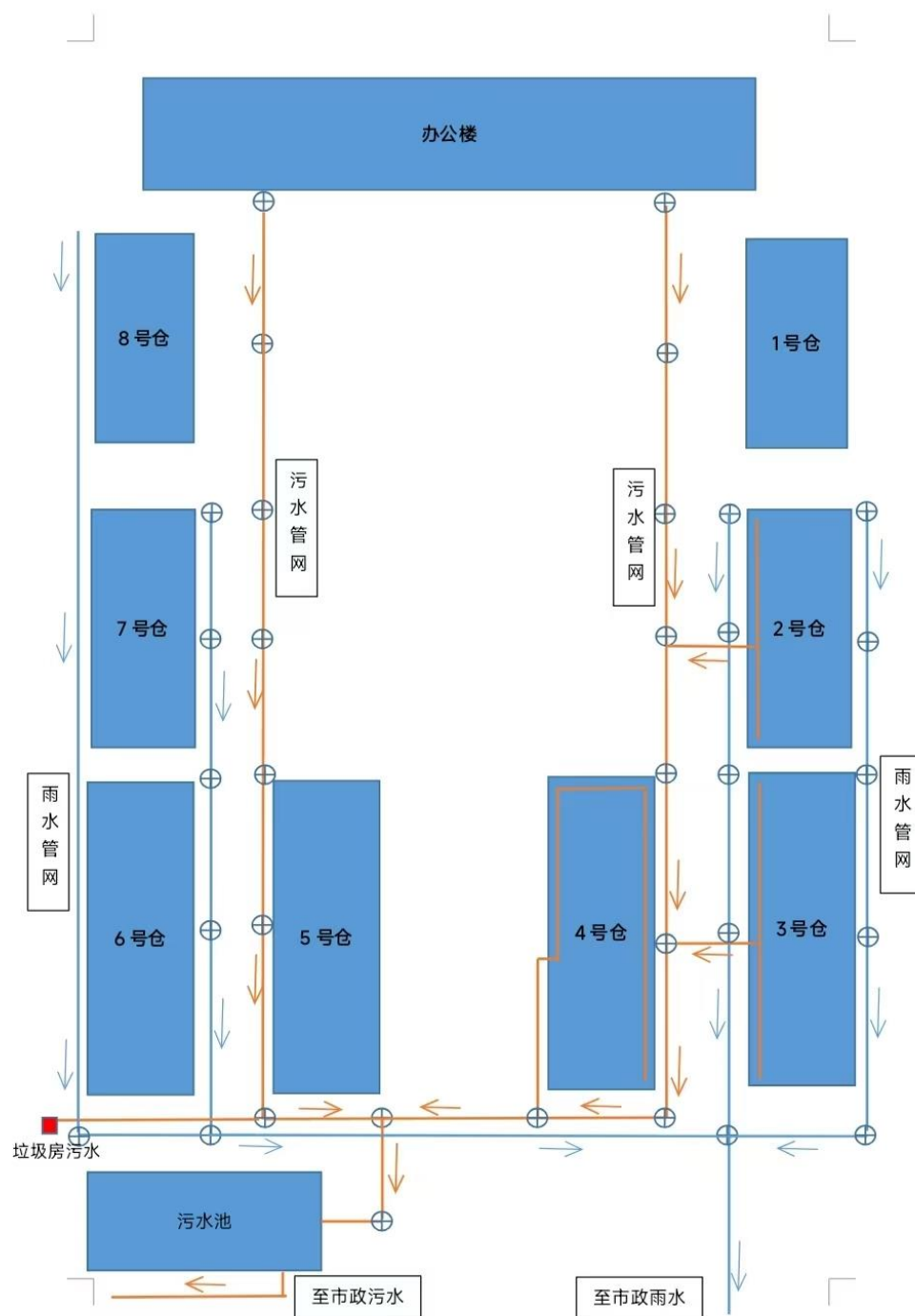


图4-4 全厂污水流向示意图

5)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图4-5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3运营期废气及治理措施

1) 废气收集及变化情况

(1) 工艺废气收集及变化情况

鱼浆池加盖采用强制排放，灌装车间、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站机房和污泥储存间全部密闭采取强制排风，工艺罐将废气管道直接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另外三相卧式离心机不搭建分离车间收集，而将离心机出气口接入废气处理管道内，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风量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4-1 废气收集风量符合性分析表

废气来源	环评风量 m ³ /h	变化情况	实际需求风量 m ³ /h	实际风机风量
鱼浆池	2237.76	鱼浆池尺寸数量与环评保持一致	2237.76	30000m ³ /h (调配)
单效浓缩器	2500	单效浓缩器每6台配备1个200m ³ /h的真空泵，阶段性工程单效浓缩器8台，配备2个200m ³ /h的真空泵	400	
双效浓缩器	2400	每台双效浓缩器配备1个800m ³ /h的真空泵，阶段性工程设置1台双效浓缩器	800	
分离车间	5760	不设置分离车间，而将三相卧式离心机的出风口接入废气处理装置内，废气产量200m ³ /h，阶段性工程仅设置1台三相卧式离心机。	200	
灌装车间	420	灌装车间实际尺寸与环评保持一致	420	
污水处理池	3940	污水处理池容积与环评保持一致	3940	
污水处理站机房	600	污水处理站机房体积与环评保持一致	600	
污泥储存间	225	污泥储存间体积与环评保持一致	225	
环评总风量	23702.76	预计总风量	8572.76	

根据上表，本项目阶段性工程的预计总风量为8572.76m³/h，根据监测数据，实际风量为12100~7720m³/h（平均风量9986.67m³/h），实际风量能够满足阶段性工程的风量需求。企业购买的是30000m³/h可变频风机，可确保后续工程顺利进行。

（2）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硫酸雾和氯化氢，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排放，通风橱风量1000m³/h。

2）废气处理工艺

阶段性工程取消光催化工艺，直接采用三级喷淋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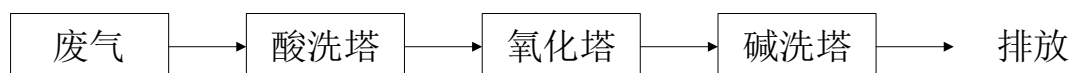


图4-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措施照片如下：



图4-7 污水处理站密闭收集



图4-8 实验室通风橱



图4-9 鱼浆池加盖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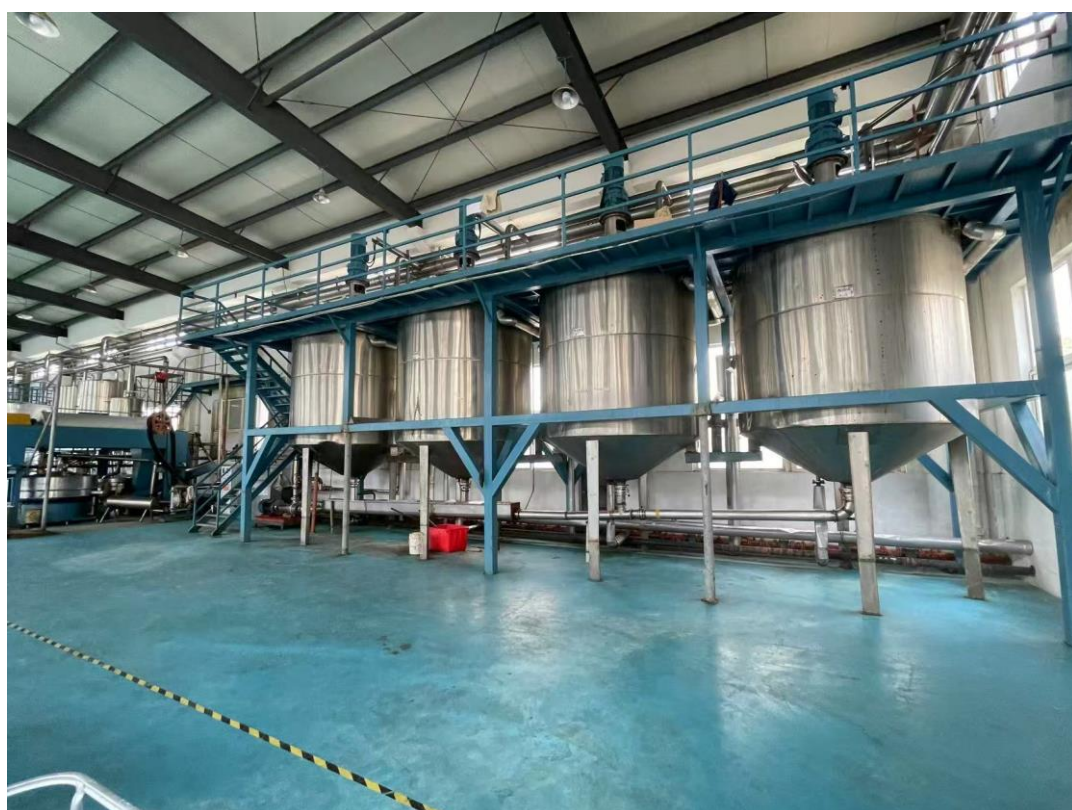


图4-10 生产设备密闭通过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4-1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项目本次验收对DA001生产废气排放口和DA00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两个废气排放口均设置有标志牌，其设置符合规定的高度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上设置直径80mm采样口。

表4-1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污口编号以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废气流量（Nm ³ /h）	类型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28	1	常温	30000（变频）	一般排放口
DA00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15	0.2	常温	1000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标识牌照片如运营期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于冷却塔、绞龙输送机、油水分离机，污水处理站的曝气风机、叠螺脱水机等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水泵和三座喷淋塔。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绞龙输送机、油水分离机等厂房内的设备采用厂房隔声；
- （2）废气处理设施中水泵的噪声影响最大，采取设置隔声罩的方式降低噪声，风机和三座喷淋塔采用距离隔声；
- （3）污水处理站的曝气风机、叠螺脱水机等设备都放置在污水处理机房内，采用墙体隔声减少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等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3类标准。

4.1.4运营期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存放间及危废物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贴好标识牌（详见附件1）。项目已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等详细记录在案。

表4-2 固废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预计产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情况
----	--------	-------	------------	------

		生量 (t/a)		
1	木头、塑料网	5.1	2.3	减少2.8t/a
2	废膜	72组/3年	0	无膜浓缩设备，无废膜产生
3	栅渣	1.022	0.3	减少0.722t/a
4	污泥	27.26	14.5	减少12.76t/a
5	废试剂瓶	0.04	0.02	减少0.02t/a
6	实验室废液	0.1	0.08	减少0.02t/a
7	废UV灯管	0.025	/	无光催化工艺，不产生
8	废催化剂	0.05t/2年	/	
9	草酸和废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	1.2	0.6	减少0.6t/a
10	次氯酸钠和片碱废包装袋	0.18	0.1	减少0.08t/a
11	生活垃圾	18.25	10	减少8.25t/a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木头、塑料网：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②废膜：无膜浓缩设备，不产生；
- ③栅渣：暂存在污泥暂存间内，委托浙江润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④污泥：暂存在污泥暂存间内，委托浙江润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⑤草酸和废水处理药剂废包装袋：暂存在污泥暂存间内，委托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2) 危险固体废物

- ①废试剂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②实验室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③次氯酸钠和片碱废包装袋：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4-12 污泥房和危废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危废暂存间已设置托盘防止液态泄露，见图4-12；
- 2、危险化学品原料包括盐酸、硫酸等存放在实验室中，由专人管理；
- 3、污水处理站已完成防渗防漏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排污口照片

图4-13 DA001排气筒及采样口

采样口



图4-14 DA002排气筒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排污口照片



图4-15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排污口

4.3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1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环评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变化情况
总投资		9888	5600	占环评投资额的56.63%
环保投资	废气	270	80	实际环保投资额为环评环保投资额的123.7%
	废水		240	
	固废		10	
	噪声		4	

五、环评结论及其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经济开发区弘禄大道66号，在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企业污水管道已铺设，废水可纳管排放。

5.1.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厂界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量均较小，总体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期噪声贡献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木头和塑料网等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污泥收集后委托海城等有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固废收集至专用容器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并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等材料收悉，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监测标准

1) 生产废气

项目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1	硫化氢	0.06mg/m ³	25m	0.9kg/h
2	氨	1.5mg/m ³	25m	14kg/h
3	三甲胺	0.08mg/m ³	25m	1.5kg/h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5m	6000（无量纲）

2)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	硫酸雾	45	15	1.5		1.2

6.2 废水监测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岛北污水处理厂，根据《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中COD_{cr}、BOD₅、NH₃-N、TP、SS和TN近期应执行进水水质标准，待岛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完成后应执行二期进水水质标准，pH值和动植物油的纳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废水经过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表3-10。

表6-4 污水纳管标准（单位：pH除外均为mg/L）

项目	标准	依据
COD	≤500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舟山市岛北

BOD ₅	≤200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工程进水水质标准
NH ₃ -N	≤30	
SS	≤400	
TP	≤6.0	
TN	≤55	
pH	6~9	《污水排污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动植物油	100	

表6-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COD _{Cr}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动植物油 (mg/L)	1	
6	LAS (mg/L)	0.5	
7	氨氮 (以N计) (mg/L)	5 (8) *	
8	总磷 (mg/L)	0.5	
9	总氮 (以N计) (mg/L)	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3 噪声监测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废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DW001废水总排放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pH、动植物油	1天4次	2天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DA001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	1天3次	2天
DA00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	1天3次	2天

2、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厂界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硫化氢、氨	1天3次	2天
	臭气浓度	1天4次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硫化氢、三甲胺、氨	1天3次	2天
	臭气浓度	1天4次	

7.1.3 噪声

表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没有危废需要进行鉴定。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进行。
-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4）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7）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8）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8-1。

表8-1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三甲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42-201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ZS/T 4004-202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ZS/T 4004-202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3 人员资质情况

表8-2 人员资质质情况

人员	负责部分	上岗证编号
金家伟	现场检测部	ZT-S-225
杨晨	现场检测部	ZT-S-206
章瑞露	分析部	ZT-S-106
王金锦	分析部	ZT-S-135
王兵雷	分析部	ZT-S-094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7日、3月8日、4月10日和4月11日工况均达到阶段性工程的90.5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备注:3月3日和4日为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的监测日期，由于当天未进行夜间噪声的监测，于3月7日和3月8日进行补测。监测报告出来后，经过核对发现无组织废气中氨、三甲胺和硫化氢未进行监测，于4月10日和4月11日进行补测。

9.2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7日、3月8日、4月10日和4月11日对阶段性工程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验收项目》（报告编号：ZTE202501605号和ZTE202501605-1号），详见附件4。

9.3监测结果

9.3.1废水

表9-1 3月3日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DW001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区间	评价标准	最大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pH值（无量纲）	7.6	7.6	7.5	7.6	7.5~7.6	6.5~9.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98	112	105	120	98~120	500.00	0.24	达标
悬浮物（mg/L）	34	31	35	32	31~35	400.00	0.088	达标
氨氮（mg/L）	14.2	14.9	15.1	13.8	13.8~15.1	30.00	0.503	达标
总磷（mg/L）	2.28	2.36	2.06	2.17	2.06~2.36	6.00	0.393	达标
总氮（mg/L）	21.0	20.8	21.5	20.5	20.5~21.5	55.00	0.391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35	0.44	0.46	0.45	0.35~0.46	100.00	0.0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4	31.2	30.7	31.0	28.4~31.2	200.00	0.156	达标

表9-2 3月4日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DW001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区间	评价标	最大标	达标

	次	次	次	次		准	准指数	情况
pH值	7.3	7.4	7.3	7.5	7.3~7.5	6.5~9.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	97	90	79	79~97	500.00	0.154	达标
悬浮物	27	24	26	23	23~27	400.00	0.068	达标
氨氮	16.4	15.5	15.1	15.8	15.1~16.4	30.00	0.547	达标
总磷	1.18	1.37	1.23	1.28	1.18~1.37	6.00	0.228	达标
总氮	19.3	19.1	20.3	18.9	18.9~20.3	55.00	0.369	达标
动植物油	0.36	0.4	0.35	0.28	0.28~0.4	100.00	0.00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6.8	29.3	29	26.8~29.3	200.00	0.147	达标

9.3.2废气

1、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3日	第一次	15.0	101.84	2.5	北	晴
	第二次	15.1	101.75	2.2	北	晴
	第三次	15.0	101.54	2.0	北	晴
3月4日	第一次	11.8	102.00	2.5	北	晴
	第二次	15.8	101.98	3.0	北	晴
	第三次	12.5	101.89	2.6	北	晴
4月10日	第一次	22.8	101.21	2.0	西南	晴
	第二次	24.7	101.05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4.7	100.94	2.1	西南	晴
4月11日	第一次	24.6	101.15	2.3	西南	晴
	第二次	24.5	101.15	2.0	西南	晴
	第三次	24.0	101.15	2.1	西南	晴

2、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4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实测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 速率kg/h	排放标 准kg/h	标准指数	达标 情况
2025 年3 月3 日	第一 次	氨	0.8	6×10 ⁻³	14	0.0004	达标
		硫化氢	0.004	3×10 ⁻⁵	0.9	0.00003	达标
		三甲胺	<0.04	1.5×10 ⁻⁴	1.5	0.00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6000	0.069	达标
	第二 次	氨	0.77	5.9×10 ⁻³	14	0.0004	达标
		硫化氢	0.010	7.7×10 ⁻⁵	0.9	0.00009	达标
		三甲胺	<0.04	1.5×10 ⁻⁴	1.5	0.00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6000	0.059	达标

2025 年3 月4 日	第三次	氨	1.06	7.2×10^{-3}	14	0.0005	达标
		硫化氢	0.016	1.1×10^{-5}	0.9	0.00001	达标
		三甲胺	<0.04	1.4×10^{-4}	1.5	0.0000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6000	0.069	达标
	第一次	氨	1.01	0.011	14	0.0005	达标
		硫化氢	0.013	1.4×10^{-4}	0.9	0.00001	达标
		三甲胺	<0.04	2.2×10^{-4}	1.5	0.0000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6000	0.069	达标
	第二次	氨	1.15	0.010	14	0.0008	达标
		硫化氢	0.018	1.6×10^{-4}	0.9	0.0002	达标
		三甲胺	<0.04	1.8×10^{-4}	1.5	0.000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6000	0.0693	达标
	第三次	氨	0.86	8.5×10^{-3}	14	0.0007	达标
		硫化氢	0.012	1.2×10^{-5}	0.9	0.0002	达标
		三甲胺	<0.04	2.2×10^{-4}	1.5	0.00012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6000	0.0590	达标

表9-5 烟气参数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流量	废气含湿量%
2025年3月3日	第一次	19.4	3.0	8390	7450	4.85
	第二次	19.4	3.1	8640	7670	4.77
	第三次	19.4	2.7	7720	6840	5.11
2025年3月4日	第一次	14.3	4.3	12100	10900	4.71
	第二次	14.6	3.5	9830	8890	4.66
	第三次	14.5	3.9	11000	9920	5.0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硫酸雾					
采样日期	3月3日			3月4日		
WQ1厂界上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WQ2厂界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WQ3厂界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WQ4厂界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标准值	1.2	1.2	1.2	1.2	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氯化氢					
采样日期	3月3日			3月4日		
WQ1厂界上风向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WQ2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WQ3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WQ4厂界下风向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标准值	0.2	0.2	0.2	0.2	0.2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氨							
采样日期	4月10日			4月11日				
WQ1厂界上风向	0.04	0.05	0.06	0.04	0.03	0.03		
WQ2厂界下风向	0.36	0.40	0.23	0.38	0.36	0.33		
WQ3厂界下风向	0.29	0.24	0.34	0.19	0.22	0.24		
WQ4厂界下风向	0.17	0.16	0.19	0.19	0.20	0.16		
采样日期	3月3日			3月4日				
WQ5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0.16	0.11	0.18	0.20	0.15	0.17		
标准值	1.5	1.5	1.5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硫化氢							
采样日期	4月10日			4月11日				
WQ1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WQ2厂界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WQ3厂界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WQ4厂界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采样日期	3月3日			3月4日				
WQ5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2		
标准值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三甲胺							
采样日期	4月10日			4月11日				
WQ1厂界上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WQ2厂界下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WQ3厂界下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WQ4厂界下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准值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3月3日			3月4日				
WQ1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WQ2厂界下风向	<10	<10	13	11	<10	<10	15	<10
WQ3厂界下风向	<10	<10	18	13	16	<10	<10	<10
WQ4厂界下风向	<10	16	16	<10	15	<10	16	<10
WQ5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8	15	13	<10	16	<10	<10	<10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3 厂界噪声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	声源类型	达标情况
Z1厂界东侧	2025年3月3日	14:16~14:45	50.6	65	工业噪声	达标
Z2厂界南侧			61.2		工业噪声	达标
Z3厂界西侧			58.6		工业噪声	达标
Z4厂界北侧			55.1		工业噪声	达标
Z1厂界东侧	2025年3月4日	12:05~12:36	59.4	65	工业噪声	达标
Z2厂界南侧			60.8		工业噪声	达标
Z3厂界西侧			60.9		工业噪声	达标
Z4厂界北侧			57.9		工业噪声	达标
Z1厂界东侧	2025年3月7日	22:55~23:20	46.2	55	工业噪声	达标
Z2厂界南侧			43.0		工业噪声	达标
Z3厂界西侧			45.3		工业噪声	达标
Z4厂界北侧			46.8		工业噪声	达标
Z1厂界东侧	2025年3月8日	22:00~22:26	52.4	55	工业噪声	达标
Z2厂界南侧			51.0		工业噪声	达标
Z3厂界西侧			50.1		工业噪声	达标
Z4厂界北侧			50.2		工业噪声	达标

9.3.4 污染物排总量核算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和水平衡，阶段性工程实际废水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9-8 阶段性工程总量核算表 单位：t/a

污染物	生产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变化情况
COD	18913	50	0.946	2.973	-2.027
氨氮		6.36	0.12	0.297	-0.177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产废水COD和氨氮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9.4 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总排放口所测的COD、BOD₅、NH₃-N、SS、TP、TN均达到《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工程进水水质标准，pH值和动植物油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纳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DA001废气排放口所测的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DA00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所测的氯化氢、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污染因子硫化氢、氨、三甲胺、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运行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阶段性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验收执行了有关“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要求。

10.2 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阶段性工程					项目代码	2305-330951-04-02-159619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经济开发 区弘禄大道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9 水产品加工136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0吨海洋生物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海洋生物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编号2023-08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环旭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环旭环保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902MA2A3BYU8E001U			
	验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运行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4		所占比例（%）	5.96			
	废水治理（万元）	24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³/h（变频）		年平均工作时长	3900h				
运营单位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2MA2A3BYU8E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2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14752				
	化学需氧量									0.094	0.297		-0.203	
	氨氮									0.738	2.973		-2.245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评项目总投资98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工程的总投资5600万元，环保投资334万元，占总投资5.96%。

12.1.2 施工简况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阶段性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于2023年12月25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902MA2A3BYU8E001U。

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竣工，相应环保设施已配套完成，于2024年10月9日~2025年6月30日进行试运行，同时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7日、3月8日、4月10日和4月11日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验收项目》（报告编号：ZTE202501605号和ZTE202501605-1号）。2025年6月16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技术单位，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报告审查、召开竣工验收会议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

12.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验收期间收到附近员工宿舍的投诉，主要问题为厂区散发的恶臭污染物影响员工正常休息生活。采取的措施：①对难以控制的原料车间除卸货时保持常闭，在卸货时采用风帘减少臭气排放。②污水处理站的顶棚、门等密闭措施破损且无人修复，导致废气收集效果差，废气容易排放至环境，后经过整改，修复了顶棚、门等，污水处理站的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减少恶臭污染物排入环境。③项目产生的垃圾有鱼腥味，在收集前需要进行冲洗，冲洗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中，每2天进行一次处理。

企业整改完成后有效减少了废气对环境和附近员工宿舍的影响，目前未收到相关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的自行监测。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12.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措施如下：①对难以控制的原料车间除卸货时保持常闭，在卸货时采用风帘减少臭气排放。②污水处理站的顶棚、门等密闭措施破损且无人修复，导致废气收集效果差，废气容易排放至环境，后经过整改，修复了顶棚、门等，污水处理站的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减少恶臭污染物排入环境。③项目产生的垃圾有鱼腥味，在收集前需要进行冲洗，冲洗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中，每2天进行一次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阶段性工程					项目代码		2305-330951-04-02-159619		建设地点		舟山市经济开发区弘禄大道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海洋生物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海洋生物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2023-08		环评文件类型		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旭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旭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902MA2A3BYU8E001U		
	验收单位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运行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4		所占比例（%）		5.96%		
	废水治理（万元）		24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900h		
运营单位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2MA2A3BYU8E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913			1.8913		5.9467	-4.0554		
	化学需氧量							0.946			0.946		2.973	-2.027		
	氨氮							0.12			0.12		0.297	-0.177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A3BYU8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斌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海洋生物功能蛋白、肽、肥料、农药、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及研究成果的技术咨询、交流与服 务；初级水产品、初级农产品的收购、加工、 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明珠路1号（1号仓库）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2023-08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等材料收悉，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1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902MA2A3BYU8E001U	
单位名称: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经济开发区弘禄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经济开发区弘禄大道 66 号
行业类别:	其他饲料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A3BYU8E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ZS-NH-CZ-A2024194

甲方为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吨/年)	处置方式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0.1	焚烧（D10）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废包装物	0.22	焚烧（D10）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7500.00 元，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抵作实际处置费（首次转移即可抵扣）。合同期满后，双方如续签合同，甲方需重新支付保证金。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的，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6%），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超过±300 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账户：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帐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本次实际处置费的，甲方须在收到相应危废处置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差额费用。

4、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五、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化验室废试剂用40cm*40cm纸箱密封包装，箱外粘贴本箱废物清单（写明废物名称、包装规格、数量）。

2、化验室废液需用25L塑料桶包装，常规废液与重金属废液分开包装。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25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3、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杂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且无论乙方是否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六、运输

1、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确保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及合法性。卸货时所需设备（如叉车等重型设备）由乙方负责。

2、甲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车辆营运证具有 6.1 类与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各一名，其中押运员有一定废物认知区分能力。

3、运输过程中，由甲方对危险废弃物负责，进入乙方厂区后，由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负责。

4、甲方装运车辆配备的驾驶员、押运员及卸货人员首次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如在乙方厂区违反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甲方须按实接受乙方的处罚。如因甲方原因在乙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此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按实赔偿，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危险废弃物前，付款条款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以派车单为准）方可转移。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计划并通知甲方。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3、甲方转运危险废弃物前，应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等或未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弃物。

4、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暂存库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弃物与书面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有权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要求退回。

4、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100元/天·平方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及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5、甲方的派车单必须填写联单编号同时随车转移，交由乙方过磅人员。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25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置醒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无论乙方是否拒收，因甲方标签不实、包装不规范等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厂区内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厂区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单》。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以供甲方备案，甲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续签处置合同。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弃物全部转交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经济
开发区弘禄大道 66 号

税号：91330902MA2A3BYU8E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白泉支行

银行账号：19405701040005567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13362814836

联系(委托)人：

签字：

邮编：

乙方：(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
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
化工园区 25 号

税号：91330900693872361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电话号码：0580-8711804

传真号码：0580-8711804

手机号码：18157255825

联系(委托)人：夏艳

签字：

邮编：316054

签约日期：2020年09月01日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www.zsnahai.com
电话：0580-8711804

邮政编码：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0580-8711804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ZS-NH-CZ-A2024194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吨)	处置费 (单位: 元/吨)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0.1	15000.00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废包装物	0.22	3500.00
备注	上述费用包含增值税 实验室废物不包含汞			

运输费用: 甲方自运

甲方: (盖章)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 乙方: (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
有限公司 中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 (委托) 人:

联系 (委托) 人: 夏艳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2024.09.01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园区 25 号
网址: www.zsnahai.com
电话: 0580-8711804

邮政编码: 316054
电子邮箱:
传真: 0580-8711804

附件5 一般固废及污泥处置协议

C1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所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现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协议到期后,同
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二、一般固废处置费单价

一般可燃固废(焚烧类)	轻质可燃固废(焚烧类)	保温棉(岩棉)
200 元/吨	300 元/吨	1800 元/吨

(注:轻质可燃固废(焚烧类)指塑料泡沫、海绵、塑料膜等轻物质一般固废;保温棉(岩
棉)指岩棉,不含石棉。)

以上处置费不含运费,乙方提供税率 6%的处置费发票。

三、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的一般固废中严禁掺杂危废垃圾、医疗垃圾和餐厨垃圾,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如混入其他垃圾造成乙方二次分拣,由此产生二次分拣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自行安排车辆负责将一般固废装运到乙方厂区(定海工业园区北港路 53 号)
指定处置点,运费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运输人员在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 4、一般固废装运到乙方厂区后,双方同意根据乙方地磅的过磅重量为计量依据,乙方
过磅单为双方的结算凭证。过磅后乙方指定人员: 殷璐 联系号码: 15858075674 将磅单
以微信形式发至甲方指定人员: 王杰 联系号码: 13362813266, 甲方指定人员在微信上
确定磅单重量,微信确定视为甲方已认可磅单重量,与现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指
定人员变更另行书面告知对方。
- 5、因政府部门要求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接收处置一般固废时,乙方有权



暂停收运工作。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先预付后处置。一般固废清运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处置费预付款：叁仟元整。乙方按过磅单重量和本协议约定处置费单价有权直接从处置费预付款中扣除处置费。当处置费预付款不足壹仟元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2日内将预付补充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甲方未能及时补款，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一般固废，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定海海洋农商银行城郊支行

账号：201000195750072

3、每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的处置费结算清单，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4、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如双方无未结算的处置费或违约金等，乙方应将预付款余额（如有）无息退还给甲方。

五、其他约定

任何一方如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项：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C156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ZJXH20241009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甲方: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润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甲方所提供的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市污泥,不含危废成分)
- 2、乙方为取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有鉴于此,为实现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的目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根据《民法典》、《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一般固废委托乙方做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乙方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甲方现委托乙方对甲方一般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

2、一般固废

二、协议费用

(一) 处置费用为 290 元/吨(含处置费以及 6%污泥处置专用发票;不含运输,由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场地内)。

(二) 结算数量以双方过磅数为准。甲、乙双方对过磅单或转移联单中标明的数量有异议的,双方有权抽查或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称重检测,以检测结果为准。

三、协议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数量约 按实结算,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四、结算方式

处置费实行 月结。甲方的一般固废转运至乙方场地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一般固废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的手续,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认污泥处置量,乙方根据污泥处置量每月结算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污泥处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处置费给乙方。

1、甲方将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单位名称: 浙江润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0902MA2A395R3G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册子岛册南路28号1号楼102室

开户行：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331413824

五、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做好一般固废控制工作，一般固废中不能含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垃圾等杂物；特别不能在一般固废中掺进危险废物，必须为一般固废，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指派专人做好与乙方沟通协调工作，双方确定发货具体时间、发货前的交接等一系列工作。在双方确认好发货时间后方可运输。数量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合理安排。

3、甲方自行加派车辆运输至乙方污泥处置场地内，甲方运输车辆应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做到密闭，严禁滴漏，进入乙方园区内遮盖好篷布，减速进入园区。运输途中相关运输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每批次的数量进行核对，并按本协议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5、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处置费、未提前双方确认好开展发货工作，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一般固废，并将退回乙方废物，终止本协议，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检测报告)作为合同必备附件；提供的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超出本协议范围废物不属于本协议履约范畴。

7、甲方污泥出厂时应填写好符合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五联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8、甲方及时做好相关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保部门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平台相关登记手续工作。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提供完整资质手续，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批复于甲方作为备案。

2、因政府部门要求、政策调整、乙方检修停工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接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工作，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降低甲方停产的风险。

3、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接收和处置，并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甲方一般固废安全无害化处置。

4、乙方可以自行对甲方的一般固废进行第三方检测，如发现问题可拒收，并可要求甲方无条件取回已运至乙方处有问题一般固废，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乙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5、乙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符合环保要求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平台相关接收手续工作。

六、本协议自暂定为：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

七、本协议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盖章确认生效。

八、其他

（一）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信息，应当负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但政府有关部门、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公开、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

（二）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协议内容、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等可以以传真、微信、邮件等形式传送均具法律效应。

（三）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处置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协议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混凝土发货单

舟山市丰翔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 (商品) 混凝土发货单

1 号机

NO: 00237669

新鸿海洋生物厂房装修工程		交货地点	
新鸿海洋生物		合同号	
水池底板			
部位	坍落度	浇筑方式	46泵车
强度等级	C35泵·P6	180±30	
运输车号	I8 浙L12219	本车方量	12 m³
配合比编号	B530006-1	车 次	1
驾驶员	777	发车时间	07:29:31
说明: 1.严禁施工方对预拌混凝土任意加水, 否则后果自负。			
2.买受方必须对该发货单上载明的强度等级等信息进行验收确认签字,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砼浇筑。			

第二联

结算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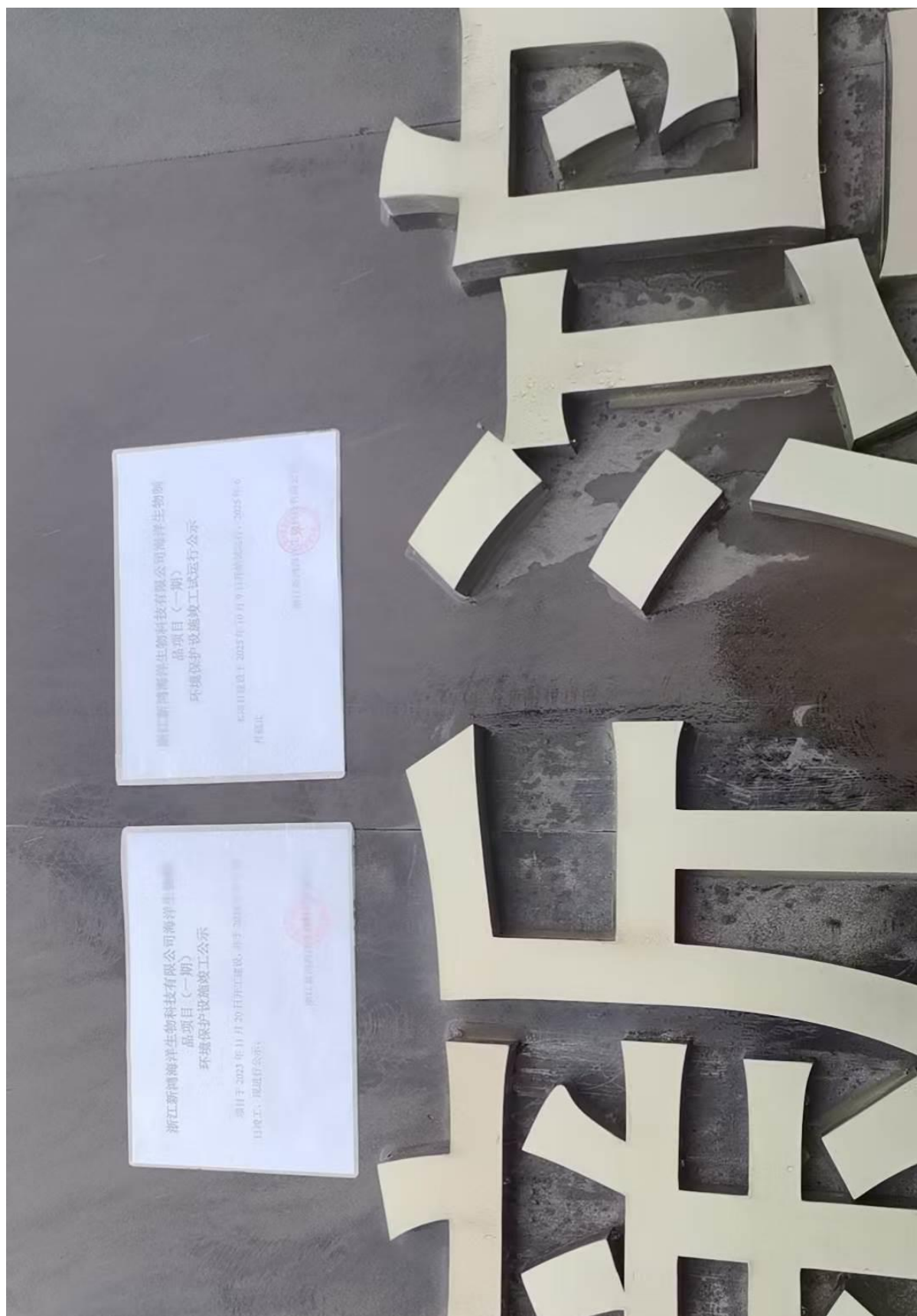
生产调度电话: 2911222

销售电话: 2911108

公司地址: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维七道

签发: 丁盛盛

附件7 竣工公示和调试期公示



附件8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项目（一期）监测时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一期生产规模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3 月 3 日	21t/d	19t	90.50%
2025 年 3 月 4 日	21t/d	19t	90.50%
2025 年 3 月 7 日	21t/d	19t	90.50%
2025 年 3 月 8 日	21t/d	19t	90.50%
2025 年 4 月 10 日	21t/d	19t	90.5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1t/d	19t	90.50%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501605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
	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66号)
委托日期: 2025年2月12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66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3日至3月4日、3月7日、3月8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5年3月3日至3月10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三甲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42-201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ZS/T 4004-202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ZS/T 4004-202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YQ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有组织废气(YQ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WQ1-WQ4: 氯化氢、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WQ1-WQ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
废水(pH值、动植物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废水(其他):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备 注:
本栏空白

检 测 结 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3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4:16-14:45	50.6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1.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6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1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4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05-12:36	59.4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0.8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0.9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7.9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测点位置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22:55-23:20	46.2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43.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45.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6.8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8 日)

测点位置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22:00-22:26	52.4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1.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0.1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0.2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28m									
采样日期		3 月 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硫化氢	0.80	6.0×10 ⁻³	0.77	5.9×10 ⁻³			1.06	7.2×10 ⁻³	14	
	三胺	0.004	3.0×10 ⁻⁵	0.010	7.7×10 ⁻⁵			0.016	1.1×10 ⁻⁴	0.90	
		<0.04	1.5×10 ⁻⁴	<0.04	1.5×10 ⁻⁴			<0.04	1.4×10 ⁻⁴	1.5	
采样频次		实测值 (无量纲)			实测值 (无量纲)			实测值 (无量纲)			
烟 气 参 数	臭气浓度	416			354			416			
	废气温度 (℃)	19.4			19.4			19.4			
	废气流速 (m/s)	3.0			3.1			2.7			
	废气流量 (m ³ /h)	8.39×10 ³			8.64×10 ³			7.7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7.45×10 ³			7.67×10 ³			6.84×10 ³			
	废气含湿量 (%)	4.85			4.77			5.11			
		实测值 (无量纲)			实测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416			354			6000			
		19.4			19.4			/			
		3.0			3.1			/			
		8.39×10 ³			8.64×10 ³			/			
		7.45×10 ³			7.67×10 ³			/			
		4.85			4.77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28m									
采样日期		3 月 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检测项目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硫化氢	1.01	0.011	1.15	0.010	0.010	0.010	0.86	8.5×10 ⁻³	14	
	三甲胺	0.013	1.4×10 ⁻⁴	0.018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0.012	1.2×10 ⁻⁴	0.90	
采样频次		<0.04	2.2×10 ⁻⁴	<0.04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0.04	2.2×10 ⁻⁴	1.5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416		354		478		6000			
	废气流速 (m/s)	14.3		14.6		14.5		/			
	废气流量 (m ³ /h)	4.3		3.5		3.9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0 ⁴		9.83×10 ³		1.10×10 ⁴		/			
	废气含湿量 (%)	1.09×10 ⁴		8.89×10 ³		9.92×10 ³		/			
		4.71		4.66		5.02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2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YQ2)									
15m									
3 月 3 日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0.25	2.3×10 ⁻⁴		<0.2	9.6×10 ⁻⁵		<0.2	9.4×10 ⁻⁵	45
氯化氢	<0.2	9.1×10 ⁻⁵		<0.2	9.6×10 ⁻⁵		<0.2	2.1×10 ⁻⁴	100
废气温度 (℃)	10			11			11		/
废气流速 (m/s)	5.57			5.87			5.79		/
废气流量 (m ³ /h)	985			1.04×10 ³			1.02×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912			958			938		/
废气含湿量 (%)	4.2			4.1			4.4		/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3 月 4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0.2	9.8×10 ⁻⁵		<0.2	1.0×10 ⁻⁴		<0.2	9.6×10 ⁻⁵	45
氯化氢	0.39	3.8×10 ⁻⁴		0.37	3.9×10 ⁻⁴		0.35	3.4×10 ⁻⁴	100
废气温度 (℃)	10			10			11		/
废气流速 (m/s)	5.95			6.40			5.87		/
废气流量 (m ³ /h)	1.05×10 ³			1.13×10 ³			1.04×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977			1.05×10 ³			958		/
废气含湿量 (%)	4.0			4.3			4.1		/
烟气参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WQ1 厂界上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WQ2 厂界下风向 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WQ3 厂界下风向 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WQ4 厂界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标准值	1.2						0.2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WQ5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0.16	0.11	0.18	0.20	0.15	0.17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WQ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3	11	<10	<10	15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8	13	16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6	16	<10	15	<10	16	<10
标准值	2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3月3日				3月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Q5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8	15	13	<10	16	<10	<10	<10

表 4 废水检测使用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FS1 DW001 废水总排口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3月3日				3月4日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样品性状		7.6	7.6	7.5	7.6	7.3	7.4	7.3	7.5	7.3	7.4	7.5
pH 值（无量纲）		98	112	105	120	82	97	90	79	82	97	79
化学需氧量（mg/L）		34	31	35	32	27	24	26	23	27	24	23
氨氮（mg/L）		14.2	14.9	15.1	13.8	16.4	15.5	15.1	15.8	16.4	15.5	15.8
总磷（mg/L）		2.28	2.36	2.06	2.17	1.18	1.37	1.23	1.28	1.18	1.37	1.28
总氮（mg/L）		21.0	20.8	21.5	20.5	19.3	19.1	20.3	18.9	19.3	19.1	18.9
动植物油类（mg/L）		0.35	0.44	0.46	0.45	0.36	0.40	0.35	0.28	0.36	0.40	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4	31.2	30.7	31.0	27.1	26.8	29.3	29.0	27.1	26.8	29.0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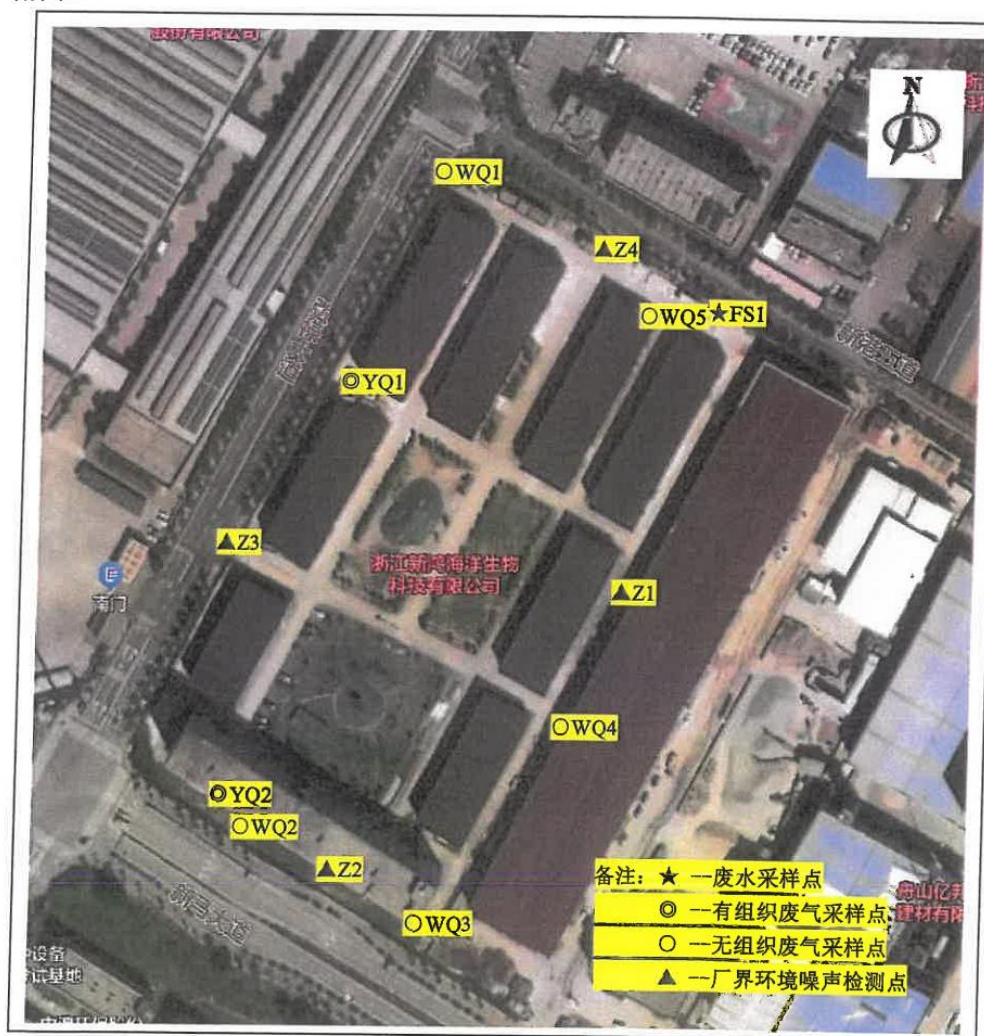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3 月 3 日	第一次	15.0	101.84	2.5	北	晴
	第二次	15.1	101.75	2.2	北	晴
	第三次	15.0	101.54	2.0	北	晴
3 月 4 日	第一次	11.8	102.00	2.5	北	晴
	第二次	15.8	101.98	3.0	北	晴
	第三次	12.5	101.89	2.6	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501605-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洋生物制品项目
	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9、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66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66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三甲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42-201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ZS/T 4004-2021

限值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采样日期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0.04	0.05	0.06	0.04	0.03	0.03
WQ2 厂界下风向 1#	0.36	0.40	0.23	0.38	0.36	0.3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29	0.24	0.34	0.19	0.22	0.24
WQ4 厂界下风向 3#	0.17	0.16	0.19	0.19	0.20	0.16
标准值	1.5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三甲胺 (mg/m ³)					
采样日期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WQ2 厂界下风向 1#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WQ3 厂界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WQ4 厂界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准值	0.08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采样日期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WQ2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WQ3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标准值	0.06					

END

编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5.4.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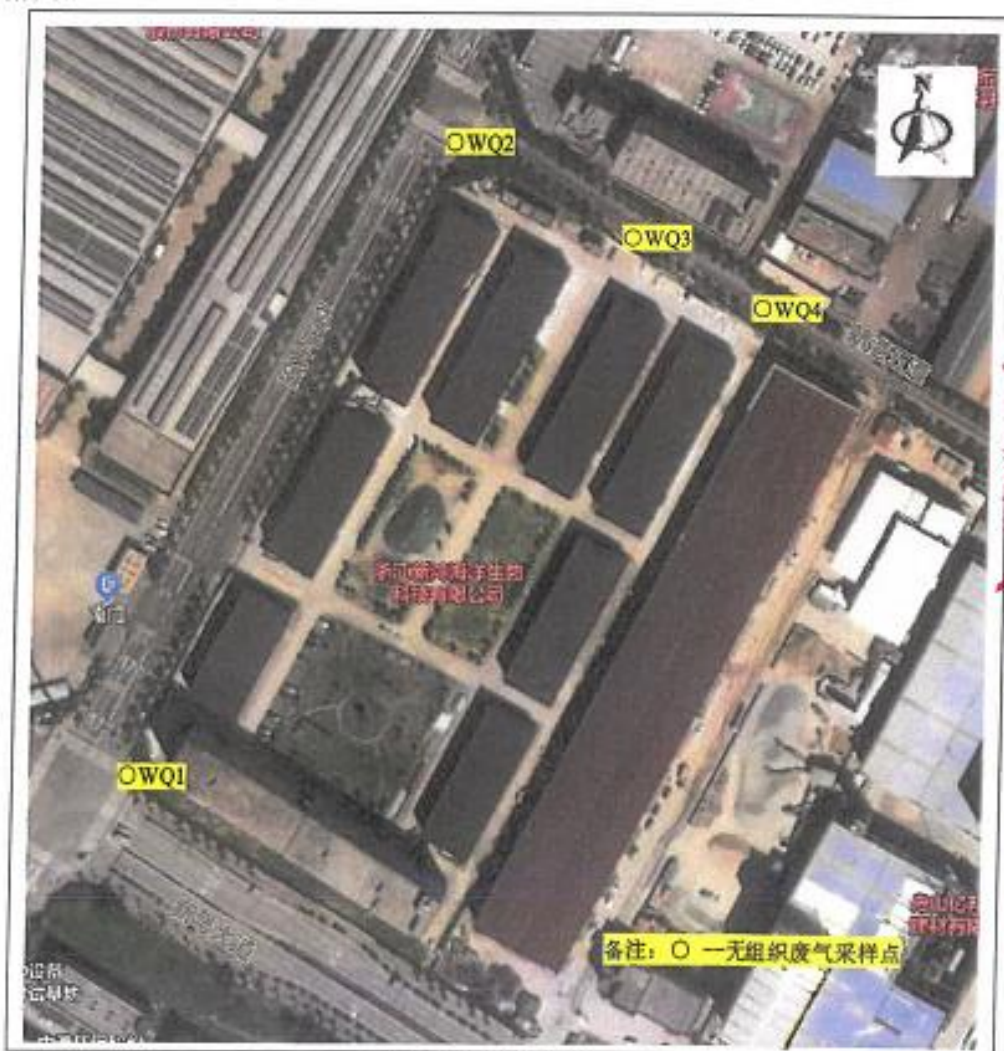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4 月 10 日	第一次	22.8	101.21	2.0	西南	晴
	第二次	24.7	101.05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4.7	100.94	2.1	西南	晴
4 月 11 日	第一次	24.6	101.15	2.3	西南	晴
	第二次	24.5	101.15	2.0	西南	晴
	第三次	24.0	101.15	2.1	西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10 排污权交易合同

~~6246~~
(062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3	3	3	3	0	9	0	0	0	0	9
---	---	---	---	---	---	---	---	---	---	---	---	---	---

舟山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舟山市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制

舟山市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
2023.11.15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至第四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五位为交易类型代码，其中1表示政府回购，2表示企业间交易，3表示政府出让；第六至十一位为交易出让方所在地区编号，各地区编号按GB2260-84规定填写；第十二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

二、本合同适用于舟山市内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买卖排污权时签订。

三、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舟山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舟山市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

法定住址：市行政中心东2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余朝毅

委托代理人：职务：

邮政编码：316000

电话：0580-2023165 传真：0580-2667308

电子信箱：736989387@qq.com

乙方（受让人）：浙江新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

委托代理人：何贤明 职务：

身份证号码：330922198606142514

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舟山市(市本级)舟山经济开发区鸿禄大道66号

邮政编码：316000

电话：13857220394 传真：

账号：583972098000015 浙江民泰银行城关支行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舟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舟山市储备排污权出让和竞价管理规定》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 吨、氨氮（NH₃-N）0.297吨、二氧化硫（SO₂） / 吨、氮氧化物（NO_x） / 吨。

2.受让项目名称： 海洋生物制品 ；

3.坐落位置： 舟山市定海区舟山经济开发区鸿禄大道66号 ；

4.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 。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或《舟山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 元/吨·年、氨氮（NH₃-N）13800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肆佰玖拾叁元整 （小写）¥20493.00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交易款项向属地税务部门申报并如数上交。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鉴证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余利敏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何望

2023 年 9 月 7 日